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 內幕消息 關於 關連人士借款最新狀況

本公告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借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借款協議，據此，出借人同意給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 399,933,400 元的定期借款，年利率為 10.5%，期限自首次相關借款發放日起 12 個月；及 (ii) 2018 年 12 月 2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借人與借款人簽訂借款補充協議，據此，出借人同意將借款到期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延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經借款補充協議所補充外，借款協議其他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借款的最新狀況

根據借款協議及借款補充協議之條款，該借款的到期日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該借款的到期日並無獲延長，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借款本金額與利息，共計人民幣 484,034,463.33 元，因此，該借款已到期及應由借款人償付。

根據借款協議之條款，借款人以內蒙古維多利的 15% 的股權作為質押物，借款由維多利控股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簽署的股份質押協議向出借人提供擔保（“質押

物”）。根據內蒙古維多利的中國經審核賬目，其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稅后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3.90 億元，而其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16.93 億元。借款人估計內蒙古維多利的 15% 的股權的價值應大致可覆蓋該借款現時的未償還總額。董事會將就股份質押所涉的內蒙古維多利的 15% 股本權益的價值，以及股份質押項下質押物的執行情況等事宜尋求估值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本集團亦正積極與借款人商討該借款的還款安排，而本公司亦正就本集團就該借款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尋求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考慮到 (i) 本集團根據借款協議所獲得質押物；及 (ii) 本集團正積極與借款人商討還款安排，董事相信，根據對本集團所獲得的質押物的初步評估，在將股份質押項下的質押物變現的情況下，應大致能夠覆蓋借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與利息。根據本集團所作出的有關初步評估（有待本集團進一步核證），其認為該借款被拖欠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應並無重大影響。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33.05 億元。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其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並亦將會於聽取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後，考慮本集團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在本公司未能透過借款人還款全數收回該借款的未償還金額時，對借款人開展法律程序收回該借款的任何結欠餘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借款的進一步更新資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20年1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及鍾鵬翼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